

渠县人民政府

关于渠县 2025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 预公告

渠府征地预公告〔2025〕6 号

为公共利益需要，渠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渠县 2025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预征收土地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合力镇九林社区 3 组、文昌社区 4、5 组，集体土地面积约 2.0324 公顷，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交通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二）项规定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及要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本府依法组织渠县自然资源局、合力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，对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口情况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房屋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，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的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，并对调查结果予以书面确认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公安局、县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和所涉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暂停办理相关手续；违反规定的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实施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不当增加补偿安置费用的行为；违反规定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